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114 年度油炸廢油標售案(案號：114S01)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標售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標售標的：本所 114 年度油炸廢油。
- 二、 標售數量：每月約 50 公斤，每年計約 600 公斤。
- 三、 本標售案：公開底價。
- 四、 底價：每公斤單價新臺幣 50 元整，低於底價者為無效標。
- 五、 投標保證金暨履約保證金：
 - (一) 開標後，得標者之投標保證金移作履約保證金。
 - (二) 未得標者保證金當場無息發還。
 - (三) 保證金為：一定金額，新臺幣參仟元整。
 - (四) 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保證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五) 投標保證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六) 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或經政府機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 (七) 以現金繳納投標保證金以外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行庫代號：0000022)」，帳號：24231702120357，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其單據得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
 - (八) 凡參加投標之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人應攜帶授權證明)應攜帶證件準時參加，逾期不候。
- 六、 公開標售開標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
- 七、 公開標售之開標地點：本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 八、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料及應附具之文件如下：
 - (一) 油炸廢油標價清單
 -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具備縣市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 (五) 責任切結書。
- (六) 委託代理授權書。
- (七) 繳納押標金清單。

九、 公開標售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參加投標之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人應攜帶授權證明）。

十、 公開標售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十一、 點交方式、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當面清點重量並於載運時付款結清。

十二、 標單文件之領取：

- (一)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0 日止，廠商可自本所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下載標單文件或於上班時間內至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總務科黃先生洽領。

- (二) 投標文件計有：投標須知、油炸廢油標價清單、油炸廢油標售案契約、投標廠商聲明書、繳納保證金清單、責任切結書、退還保證金申請單及收據、委託代理授權書、外標封、招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等各 1 份。

十三、 投標人參加投標之規定：

- (一) 填具投標單：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所，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7 時前寄（送）達為憑（郵程自行計算），於封面上黏貼本所所附外標封並將相關資訊填列完整，以便識別，投標文件寄達後，不得再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 (二) 繳納保證金：本案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

十四、 廠商資格：

- (一) 具備縣市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規定時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十五、 標價清單無效之規定：

- (一) 投標函件未於規定郵寄截止時間寄（送）達者。
- (二) 經審查證件不全或不合規定者。
- (三) 未使用本所招標文件格式填寫投標資料者。
- (四) 無檢附保證金或金額不符者。
- (五) 字跡模糊或塗改未蓋章或無法辨識者。

十六、 參加投標者應注意事項：

(一)應將標價清單逐項填寫清楚蓋齊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嚴密封固後寄（送）達。

(二)參加者不得有圍標之情形，倘有違法，願依法接受懲處。

十七、 決標原則：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得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八、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已繳納保證金。

十九、 簽約：

(一)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起 7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

(二)逾期不簽約者或證件與投標證件不符者，由本所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得標權。

二十、 本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擴充之權利，擬增加之項目及內容：本契約有效期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契約期滿後如本所尚未完成次期廢油標售，廠商仍須依本契約繼續履約至本所完成標售案或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二十一、 為確保戒護安全，廠商進出戒護區時，除運送指定貨品外，不得夾帶違禁品（如附件：違禁品種類及名稱）交予收容人，亦不得為收容人夾帶任何物品出所，如經查獲除依法沒入外，其有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依法移送偵辦。

二十二、 本投標須知訂約時作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如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二十三、 異議及申訴：

廠商與本所間之招標、審標、決標、定約、履約、驗收之爭議，得向本所提出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本所政風室：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電話：
(04)23803642 轉 140

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類別項次	種類	品項	查獲後之處理
禁止使用類	1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2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槍砲、彈藥、刀械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3	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4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酒類、酒精類製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5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檳榔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6	得以施（吸）用毒品之物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7	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8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汽（柴）油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9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0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物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1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2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影響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健康	紋身器具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3	賭博易致生事端，影響矯正機關秩序	賭具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4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限制使用類	15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菸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6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打火機或點火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7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自製點菸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8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9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0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自殺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1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玻璃類製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2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3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禁止儲存或攜出。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4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及檢查，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5	可作為收容人引火、自殘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電池（含廢電池）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6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	藥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7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附註：

若因**履約**所需，必須攜帶上列之工具，如刀、梯子、電線…等，請主動向本機關申請填寫「廠商攜入工具進出檢查登記表」，以釐清責任，避免有所爭議。